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(請勾選)

本人所持 ☐ 國外 ☐ 大陸地區 ☐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

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境外學歷修業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

合計_____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報考系所班別、聯招群：_____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，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、同等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，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。
- 2.信封上請註明：報考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。